

豫章工商 112 學年度班際英文會話比賽實施計畫

112 年 11 月 27 日校長核定

壹、依據：本校教務處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宗旨：為提升同學學習英文的興趣，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學習英文，特辦理英文歌唱比賽活動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日校二年級學生。

伍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2:10。

陸、比賽地點：教學大樓一樓大禮堂。

柒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歌曲：由各班自行挑選。

二、表演方式：參加者自由發揮(禁用危險物品當道具，如煙火等)，服裝以學校制服或體育服為主(全班統一)，如自備表演服裝，須於表演時方可更換。

三、出場順序：於 12 月 11 日 11:00 派代表至教務處抽籤決定，未派代表由教務處代為抽籤。

捌、借課練習辦法：

一、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課程進度原則下，得於比賽前 2 週(12/4 起)填寫借課單(如附件)練習。

二、在不影響英語文課程進度及他班上課原則下，經英文老師同意得於課間練習。

玖、評審標準：

一、評審人員：聘請校外英文教師共三名擔任評審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(一)英文發音 50% (二)創意 30% (三)團隊精神 20%

三、評分方式：將評審人員給分，折換為排序，再以排序積分為評分標準，若序分相同時，由評審人員複議。

四、各班隊伍出場比賽時，除待命準備外其餘時間均應於指定位置觀摩加油，不得藉故練習及喧嘩而影響比賽，違反規定者扣總分五分。

五、出場比賽至表演結束以七分鐘為限，每超過 30 秒扣總序分乙分，採無條件進入法，以此類推。

拾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總級分前二名，各頒發獎品及獎狀乙面，第一名班級全班記小功乙次，第二名全班記嘉獎兩次。

二、精神總錦標(包含創意及造型)取乙名，頒發獎狀乙面，全班記嘉獎乙次。

拾壹、行政支援

一、請學務處支援比賽前集合整隊及比賽中秩序管理、精神總錦標評分。

二、請總務處支援場地布置、音響設備及錄影轉播。

拾貳、經費概算：所需費用由教務處事務費項下支付。

拾肆、附則：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